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79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呂哲嘉

被　　告　築業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胡澤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胡澤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72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,91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0,18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胡澤鍇負擔1%，餘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7月2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21頁），另參酌對被告期日之通知均係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，衡情被告應尚未向原告清償，而其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惟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已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但書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